

业务培训参考资料

贪污贿赂案件 侦查策略与方法

TANWUHUILUOANJIAN
ZHENCHACELUEYUFANGFA

薛 斌 主编



黑龙江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

业务培训参考资料

贪污贿赂案件侦查策略与方法

(内部用书, 严禁外传)

黑龙江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

1992年·哈尔滨

主 编：薛 斌

副主编：孟秋野、任伟、姚淑英

编 委：任伟、孙永文、郝成、姚淑英、孟秋野、薛斌、
温天姣

贪污贿赂案件侦查策略与方法
(内部发行)

黑龙江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出版

辽宁省沈阳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开本 15.8印张 342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书号：黑新出图(1992)108号 定价：8.70元

目 录

应当创立贪污贿赂犯罪对策学.....	1
侦查策略刍议.....	7
浅析刑事侦查策略.....	16
反贪肃贿战术浅析.....	31
论强化侦查意识.....	37
浅谈办理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意识.....	44
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策略与方法.....	49
浅谈贪污案件的侦查方法.....	55
浅谈对贪污案件的侦查与处理.....	61
利用转帐支票进行贪污犯罪现象剖析及对策.....	67
谈谈贪污案件的查帐法.....	72
审查原始单据十法.....	80
贿赂犯罪的侦查对策.....	85
谈谈贿赂罪的侦查策略与方法.....	94
试谈受贿案件的侦查工作.....	100
受贿罪几个突出问题的探讨.....	107
处理不同受贿行为应掌握的界限.....	113
办理贪污贿赂“窝子”案的几点做法.....	119
如何做好贪污贿赂案件的初查工作.....	122
浅谈以车受贿的形式及对策.....	127
粮食系统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与侦查对策.....	133
浅析贪污案件证据特点及收集方法.....	139

受贿犯罪的证据特点及收集方法·····	147
试论贿赂犯罪案件事实的证明·····	154
对受贿罪证据收集方法的探讨·····	162
收集经济罪案证据的策略与方法·····	167
自侦案件取证难的原因及对策·····	172
“一比一”贿赂案件侦破探微·····	177
如何查处贿赂犯罪中供证不一的案件·····	186
突破“一对一”八法·····	190
对“一比一”证据受贿案件侦查方法的探讨·····	195
对贿赂案件中“一比一”证据的认识与突破·····	200
谈在侦查受贿案件中对“一比一”证据的认定与使用 ·····	208
侦破“一对一”贿赂案件的策略与方法·····	212
浅谈侦破“一对一”贿赂案件的方法·····	219
浅析经济犯罪的心理状态·····	225
讯问策略的心理学基础·····	241
讯问中证据的运用·····	250
对不同气质被告人的讯问·····	264
对不同心理状态被告人的审讯策略与方法·····	271
试谈对自侦案件被告人的讯问·····	278
试论对贪污贿赂案件的审讯策略·····	285
试谈贪污贿赂案件的讯问策略·····	292
受贿人在侦查初审中的心理及审讯策略·····	300
浅议讯问贪污贿赂案件被告人的十种方法·····	307
针对不同的心理状态审讯被告人和询问证人·····	316
讯问贪污贿赂案件被告人使用暗示术之我见·····	324

浅谈对经济犯罪案件被告的预审·····	331
贪污受贿案件预审初探·····	338
怎样攻破贿赂罪案件被告人的心理防线·····	345
浅议如何认定受贿案被告人拒供的几种情形·····	350
浅谈对经济案件证人的询问及对证言的审查判断·····	357
浅谈询问证人的方法·····	365
对证人拒证问题的探讨·····	370
论经济罪案证人翻证的原因及防治·····	377
证人翻证后证言的鉴别与使用·····	383
证人畏惧作证的心理种种·····	388
怎样收集证人证言·····	392
打击伪证翻案活动的几点做法·····	396
浅谈经济案件侦查工作中的搜查问题·····	399
关于办理经济案件查封帐薄的几点浅见·····	405
侦查企业中经济犯罪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09
关于当前办理企业经济案件的研究与思考·····	413
浅谈经济案件中的文字检验·····	417
阿拉伯数字笔迹检验之我见·····	422
浅谈经过反复练习的摹仿字迹的鉴定·····	427
两人或多人合写字迹的检验·····	433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法(草案)···	439
附录二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工作细则 (试行)·····	456
附录三中央领导同志有关倡廉反贪的指示·····	482

应当创立贪污贿赂犯罪对策学

肖 扬

贪污贿赂犯罪对策学是刑事犯罪对策学的一个分支科学，它是专门研究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规律和社会背景，揭示贪污贿赂犯罪的行为模式和心理机制，明确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调控程序，预测贪污贿赂犯罪的发展趋势，阐明抑制贪污贿赂犯罪的策略与方法的新兴科学。贪污贿赂犯罪对策学是法学领域中待开垦的处女地，本文就此作初步探讨，抛砖引玉，以期对这门学科的创立和发展有所裨益。

一、创立“对策学”势在必行

贪污贿赂犯罪对策学的创立是基于下列多元因素应运而生的。

首先，创立这一学科可使贪污贿赂犯罪理论研究严重滞后的困窘得到宽释。近几年，贪污贿赂犯罪问题的研究虽然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并且对立法和司法实践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但从整体上讲，我们对此的调研现状与实践需求还有一段距离，具体表现在：一是研究的滞后现象突出。研究的多是旧情况、旧素材，据此提出的对策也有较大的滞后性，对贪污贿赂犯罪发展趋势的预测性研究就更为鲜见。二是研究多为零敲碎打，缺乏系统性，更难说什么理论体系。三是办案和研究“两层皮”的情况突出，尤其是侦查部门的同志，往往忙于办案，案子办完了也就一切了结了，没有及

时总结犯罪和侦查规律的习惯，很多有用的信息成了腹中之物。四是有关贪污贿赂问题的研究成果没有充分的利用，以至一些有重要价值的建议无法进入决策层，办案人员未能及时吸收调研成果所提供的养料。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对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规律和对策的研究，把打击和预防结合起来，把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以制止和减少贪污贿赂犯罪的发生，促进廉政建设和治理整顿、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否则，我们就难以找到遏制贪污贿赂犯罪发生、发展的有效途径，就不可能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贪污贿赂犯罪的防预体系。

其次，创立这一学科是卓有成效地开展反贪促廉斗争的保障。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各种利益群体和个体的矛盾冲突层出不穷，国外、境外一些贪污贿赂犯罪手段在不同程度地被引进，实施犯罪行为的方法在复杂化。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都很可能被犯罪分子用来达到自己的犯罪目的。如果我们不根据当前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规律，加快研究出有力的对策，就会越来越暴露出我们的侦查工作的落后、侦查方法的陈旧和侦查机构的无能。当前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问题是走向国内外、境内外的“犯罪联合”。比如在我们广东省，商品经济发展较快，外向型经济初具规模，由于它毗邻港澳的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使得贪污贿赂犯罪的手段变得更加巧妙，犯罪行为在国外、境外进行，赃款在国外、境外银行以化名存放，也有的在境内犯罪得手后携款潜逃。如何防止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国外实施犯罪行为，如何在境外、境外取证，如何在境外、境外追缴赃款，这是我们反贪污贿赂斗争所面临的必须研究的难题。

再者，创立这一学科是扫清立法和理论的障碍，有效遏

制贪污贿赂犯罪的迫切需要。基于我国正处在变革时期，加上犯罪对策理论浅薄，揭制贪污现象和立法滞后的存在，不正之风与违法犯罪交织在一起，使得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现状不尽吻合初衷，因而产生“软”的问题。如新型企业的出现，犯罪主体身份问题不明确，给认定这类企业的贪污贿赂犯罪问题带来不便；对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缺乏配套规范，法律与法规方面不协调，使认定科技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成为难点；对经济往来中的“回扣”、“红包”、“手续费”“酬谢费”、“咨询费”、“好处费”规定含糊不清，认识不一，使查处这类犯罪常常搁浅。如果这类问题得不到解决，在一些部门要么是放纵犯罪，要么是错惩好人，大大降低了对犯罪行为的可控程度。

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

从这门学科的特定对象出发，我认为在应用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进行研究时，主要应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研究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规律，应当掌握这两类犯罪本质的、有决定意义的特征。规律是事物的内在的必然联系，任何贪污贿赂犯罪的发生、发展，都离不开从有序到无序，从无序到有序，以及在有序与无序之间的振荡三种形式，都有其内在的规定性可循。我们不能把反映这两类犯罪的一般情况、犯罪数据同特点、规律相提并论。比如，有的同志把贪污贿赂犯罪分子的贪婪程度、案值大小视为本质特征，似乎也成了一条规律，其实这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所有侵犯财产的犯罪分子都是贪婪的，案值大小在不同时期也是变化的，我认为只有对贪污贿赂犯罪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作深层次的剖析、才能避免把一般现象错作本质特征。只有对犯罪分子的本质特点，作深层次的揭露和研究，才能把犯罪对策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有效地抑制和预防犯罪。

第二，研究贪污贿赂犯罪应注意普遍性和特殊性，只有全面认识贪污贿赂犯罪问题的普遍特点和规律，才能有助于我们制定大的方针和策略，才能通过比较去发现特殊性的问题。只有深刻地认识贪污贿赂犯罪的特殊点和规律，才能为制定具体的对策提供依据和可行性论证，为认识普遍性积累基础。比如，在普遍性方面，从主体这一要件出发，就可以从主体的年令高低、职务大小、所属行业等方面去认识他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又如在贿赂案件中，除索贿案件外、双方利益趋向一体化，没有利益对立的被害人和侵害人之分；作案手段诡秘，往往证据单薄；受贿一方有一定权力，查处难度大等等。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区域的社会、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方面存在着或大或小的时间差和空间差，正是由于这些差别，决定和显示了贪污贿赂犯罪的具体特点。比如产品经济时期，这类问题显得异常突出。又比如，在经济发达的地区较多地出现了利用电脑、信用卡、电传、无线电话等工具贪污贿赂的现象，而在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则此类犯罪还很少出现。

第三，应注意客观、全面、事实求是地研究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律特点。（略）

三、要确立科学的对策目标

对策是我们探讨和认识犯罪特点规律的目的所在。当前贪污贿赂犯罪对策学研究，亟待解决下列问题。

第一，更新观念，自觉树立同步抑制的对策目标。现阶段，企图尽快消灭贪污贿赂犯罪只能是天方夜谭，这要求我们制定贪污贿赂犯罪对策时应清醒地注意到反贪污贿赂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因此，如何有效地抑制贪污贿赂犯罪是我们认识和制定对策的目标。长期以来，我们的抑制措施都远远落后于犯罪因素的增长，这也是贪污贿赂犯罪严重存在的一个重要因素。中国有句老话：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现在是魔高一尺，道却不高。不自觉树立同步抑制的观点，我们只能永远落后于犯罪现实。要真正做到同步，必须克服一系列的智能障碍、装备障碍、观念障碍和立法障碍。

第二，必须超越原有的旧框框，冲破一些人为的理论和实践障碍。经过多年的摸索，检察机关积累了不少成功的反贪污贿赂犯罪经验，但是这些经验大多处于始创阶段，需要从零星、分散向系统、严密转化；现在侦查工作中的秘密侦查问题还没有什么实质性突破，这与多年来内部不准搞侦查这类观念有关，动不动就扯到“矛头对内”上面去；案前调查问题没有解决，更谈不上案前监督，侦查力量量少质弱，水平参差不齐，远远不能适应斗争的需要；检察机关的拘留权、紧急扣押权、检察建议权等权限问题久拖不决，使得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步履艰难，进退维谷等等。为此，我们必须大胆地冲破传统陋习的藩篱，探索开拓反贪促廉的新路子的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1988年，我省率先成立了举报中心，初步解决了原有控申机构无法适应贪污贿赂犯罪严重情况的矛盾；为切实保证举报工作的健康发展，保障公民行使举报权利，我们又积极向省人大提请通过《广东省保护公民举报条

例》，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切实保护公民举报；前不久，我们省检察院又率先成立了“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十多个市和个别县区院相继建立了专门的反贪污贿赂机构，开始依照“举报（受理）——侦查——预防”一条龙的设想运行。可以说，这是我省广大检察干警探讨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规律和对策的集体经验的结晶。我们还有一个想法，即筛选前几年结合办案综合治理的经验、提请省人大通过《广东省预防贪污贿赂条例》，订立《广东省检察机关预防贪污贿赂工作细则》。

第三、贪污贿赂对策学与刑事犯罪对策学、违纪对策学有质的不同。贪污贿赂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便利而触犯刑律的行为，而其他刑事犯罪不一定也不需要具有利用职务之便这个特征。前一种犯罪手段更加巧妙，行动更加诡秘，信息更加灵通，往往没有可勘验的现场和痕迹，对付这种更复杂、更细致的犯罪，制定的对策也应当更周密、更富有智能性和策略性。所以，贪污贿赂犯罪对策学应当单独成为一门科学，从“刑事犯罪对策学”的范畴分出来。同时贪污贿赂犯罪也有别于一般违纪违法行为。所以，可以这样说，贪污贿赂犯罪是两种特殊犯罪，对待这类犯罪应当研究它的特殊性，建立专门对付这类犯罪的“特殊科学”。

侦查策略刍议

于建伟

侦查实践中不乏这样的事例：在统一的法律政策指导下，在大体相当的客观条件下，在都力求侦破案件的主观愿望下，有的侦查人员能把难度很大的案件顺利侦破，有的则把本来并不复杂的案件办得拖泥带水；有的能从一案挖出多案，而有的则把大案办成小案，小案办成“瞎”案；有的案件在原承办人无能为力的情况下，换个经验丰富的办案人竟能起死回生等。结果如此迥然不同，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笔者认为，关键的原因在于成功者善于运用侦察策略，而失败者则不谙此道。

侦查是一种对抗性很强的斗争。在犯罪分子真诚悔悟以前，始终伴随着侦查与反侦查的较量。这就决定了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不可能不运用策略，区别仅在于有的人是自觉的，有的人是不自觉的，有的人善于运用，有的人不善于运用。在犯罪活动逐步向智能化、技术化、综合化发展的今天，深入开展侦查策略的研究，无疑对侦查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文拟就侦查策略的性质及其运用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作些初步的探讨。

一、侦查策略的概念及特性

策略，简言之，就是些计策谋略。具体说，是指人们在社

会活动中根据客观情况的需要，为达到一定目的而采取的灵活的斗争方式或处理问题的方法。策略具体有以下三个特性：

一是针对性。策略总是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特定条件下，针对特定问题制订和实施的。对此问题有效的策略，对彼问题不一定有效；对同一性质的问题，在一定条件下有效的策略，在另一条件下也不见得有效。

二是灵活性。在社会活动中，人们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形形色色、纷繁复杂的，而每一问题所处的客观条件也是各不相同的。因此，解决具体问题的策略也是多种多样的。解决不同的问题要有不同的策略，解决同一问题，客观条件发生了变化，策略也应随之变化。古代军事家孙臆说：“以一刑之胜胜万刑，不可”，“胜不可一也”。就是这个道理。

三是智能性。策略是人的智慧的结晶，制订和实施策略的过程就是运用智慧的过程。策略质量的高低和运用效果的好坏总是同设计和运用者的知识、经验成正比的。

侦查策略是一种策略思想，特别是对抗性策略思想在侦查工作中的运用。它是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为实现既定目标、根据案件的客观情况所采取的计策谋略。侦查策略除了具有策略的一般性特征以外，还具有自己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主体的特定性。侦查是指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的一种专门活动，除公安、检察和国家安全机关以外，其他任何机关都无权行使侦查权。侦查工作的专门性决定了侦查策略主体的特定性，设计和运用侦查策略只能由有侦查权的机关的侦查人员进行。

第二、客体的复杂性。侦查策略作用的对象主要是作为被追诉对象的犯罪分子，同时又有属于依靠对象的证人、被害人和有关配合单位，因为有时他们出于种种原因可能不愿作证或不愿配合。侦查人员与第一种对象之间的矛盾属于对抗性矛盾，与第二种对象之间的矛盾属于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非对抗性矛盾。由于矛盾的性质不同，要采取的策略性质也不同。对前者主要采用对抗性策略，如利用矛盾、各个击破，声东击西、示假隐真，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等等。而对后者只能采用合作性策略，如说服教育、启发诱导，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第三、内容的进攻性。侦查活动是侦查人员主要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查获犯罪人的活动。从总体上说，侦查人员总是处于攻势，而犯罪分子则总是处于守势。这就决定了侦查策略的内容应该是积极的、主动的，不管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也不管是快速的还是缓慢的，总的趋向都是进攻。进攻性是侦查策略的本质属性。可以说，没有进攻就没有侦查，更谈不上侦查策略。无所作为、消极保守是同侦查策略的基本要求格格不入的。

第四：目的的双重性。运用侦查策略的首要目的就是战胜对手、获取证据、查明案情，查获犯罪人。另一方面，运用侦查策略还要保护被告人的人身权利，除其行凶、拒捕等特殊情况下，不能将其致伤、致死，同时还要防止其自杀和被杀。如果我们运用的策略有利于达到第一个目的，但确由此造成了被告人不应有的伤害或死亡，那么，这个策略至少不能说是成功的。这种双重的目的性使侦查策略既有别于旨在战胜和消灭对手的军事策略，又有别于非对抗性的其他领

域的策略。

侦查策略与侦查措施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区别在于，侦查措施是指在侦查工作中采取的具有一定程序和规则的调查手段和必要的强制措施，而侦查策略则是侦查中运用的具有针对性和灵活性的计策谋略，它本身没有固定的模式。联系在于，各种侦查措施的运用都有一个时机、方式及与其它措施的配合问题，这就属于策略范畴。运用侦查措施只有在正确的策略思想指导下才能取得最佳效果。而正确的侦查策略也只有通过侦查措施的运用才能付诸实施，显示其作用。可以说，侦查措施就是侦查策略的体现，而侦查策略是运用侦查措施的灵魂。

二、运用侦查策略的原则

我们不可能把侦查策略设计一套固定不变的模式，但提出运用策略的指导原则是必要的。笔者认为，制订和实施侦查策略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整体原则。刑事侦查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许许多多、大大小小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一系列的侦查策略。从纵的方面看，有随着侦查活动的进展而依次出现的延续策略；从横的方面看，有围绕工作重点同时实施的关联策略；从全案的结构看，又有整体策略和局部策略。这些纵横交错、大小相依的策略，形成一个有机的策略系统。各个策略的优劣及运用效果的好坏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其他策略的效果，并最终影响到整体策略目标的实现。因此，侦查人员在制订和实施各个策略时，要胸怀全局、放眼长远，做到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目光短

钱、急功近利，难免因小失大，顾此失彼。特别是共同犯罪案件和连环案的侦破，更要有整体意识和全局观念，不能为抓一个从犯而惊动主犯，也不能为侦破一案而丢掉多案。

（二）有据原则。制订侦查策略必须有客观依据。没有客观依据或脱离客观事实、凭空构思，只能把工作引向歧途。制订侦查策略的客观依据，就是侦查人员已经掌握的案件线索、证据及有关方面对案件的态度和可能采取的行动等各种与侦破案件有关的情报、信息。能否制订出正确的侦查策略，取决于是否掌握了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情报、信息，以及能否对这些情报、信息作出综合性的正确决断。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指挥员正确的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因此，侦查人员应广开渠道、抓住一切机会，尽可能多地收集与破案有关的情报、信息，并对这些情报、信息进行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综合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设计出有针对性的正确的侦查策略。

（三）优化原则。策略总是为实现一定的目标服务的。侦查策略应该在一定条件下寻求优化的目标，并优化地达到目标。不追求优化，侦查策略就没有意义。优化的策略是在若干策略方案中选择出来的，若只有一个方案，就无从优化。因此，我们设计侦查策略时，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尽可能多设想几种方案，然后对各种方案的目标、步骤、方式方法、实现目标的把握程度及需要动用人力、财力、物力等情况进行综合性的对比研究，从众多的参数中选择出最优化的策略。选择最佳策略，必须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因案施计、因